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9號

原告 蘇峻寬

被告 張瑞麟(兼被告張來旺之承受訴訟人)

張宸楷(兼被告張來旺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張瑞麟、張宸楷為張來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來旺於民國109年1月19日死亡，被告張瑞麟、張宸楷同為張來旺之繼承人，有張來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，又上開繼承人迄今均無人聲明拋棄繼承，則本件應由被告張瑞麟、張宸楷為被告張來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；又被告張瑞麟、張宸楷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張瑞麟、張宸楷為張來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命渠等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劉哲瑋